

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 本科招生考试规程

目录

2026 年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2
2026 年音乐剧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5
2026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8
2026 年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11
2026 年绘画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12
2026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14
2026 年舞蹈表演（芭蕾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17
2026 年舞蹈表演（中国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19
2026 年舞蹈表演（国标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21
2026 年舞蹈编导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24
2026 年表演（木偶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	26

2026年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1.录制内容（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）：

（1）考生信息（考生仅报身高、体重、年龄，不可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）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；

（2）朗诵（自备故事、小说、散文或寓言任选其一），脱稿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60 秒以内；

（3）形体（自备舞蹈、体操、武术等任选其一）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。

2.录制要求：

（1）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
（2）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
（3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（4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
（5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；

（6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
（2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
（3）横屏拍摄，录制顺序依次为：考生信息→朗诵→形体；

（4）景别分别为：“考生信息”为中景（半身）、“朗诵”为中景（半身）、“形体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
（5）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，不允许着裙装，不允许戴眼镜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复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复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1.考试内容（总时长在 4 分 40 秒以内）：

- （1）朗诵：从四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，完整地完命题内容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2 分 30 秒以内；
- （2）声乐：自备歌曲一段，风格不限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1 分 30 秒以内；
- （3）形体：根据提供的示范视频模仿展示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0 秒以内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（1）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- （2）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（3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（4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- （5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；
- （6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（1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- （2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- （3）横屏录制；录制顺序依次为：朗诵→声乐→形体；
- （4）景别分别为：“朗诵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声乐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形体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- （5）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，不允许着裙装，不允许戴眼镜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；
- （6）如命题中有可选项，请考生在录制视频时，先报读所选择的题目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终试

(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)

1.考试内容：表演综合考查。

2.注意事项：

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，不允许着裙装，不允许化妆，不允许戴美瞳，不允许戴眼镜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 年音乐剧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(一) 初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1. 录制内容 (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):

(1) 考生基本信息 (考生仅报身高、体重、年龄，不可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)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;

(2) 语言: 自备中外小说、散文、诗歌或寓言一段，脱稿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25 秒以内;

(3) 演唱: 自备歌曲一段 (清唱、无伴奏)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;

(4) 舞蹈: 自备舞蹈一段 (舞种、风格不限，无伴奏)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35 秒以内。

2. 录制要求:

(1)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 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);

(2)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;

(3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;

(4)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;

(5)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;

(6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 注意事项:

(1)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;

(2)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;

(3) 横屏拍摄，录制顺序依次为：考生基本信息→语言→演唱→舞蹈;

(4) 景别分别为：“考生基本信息”为中景 (半身)、“语言”为中景 (半身)、“演唱”为中景 (半身)、“舞蹈”为远景 (全身);

(5)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

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复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复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1.录制内容（总时长在 5 分钟以内）：

（1）演唱：自备两首曲目，一首英文音乐剧曲目，一首中文曲目，两首曲目录制时长建议共 4 分钟；

（2）舞蹈：自备两段舞蹈片段，一段任何舞种风格的舞蹈片段，一段音乐剧中的舞蹈片段，两段舞蹈片段录制时长建议共 1 分钟。

2.录制要求：

（1）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
（2）复试演唱歌曲时，请考生自行准备歌曲的“钢琴伴奏”音乐，须用纯钢琴伴奏音乐，并使用音箱播放伴奏音乐，伴奏音量不得超过考生的演唱声音，以免出现听不见人声的情况发生，不得使用带有人声演唱的伴奏带；

（3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（4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
（5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；

（6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
（2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
（3）横屏拍摄，录制顺序依次为：演唱→舞蹈；

（4）景别分别为：“演唱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舞蹈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
（5）复试的舞蹈片段表演请自备伴奏音乐；

(6)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三) 终试

(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)

1. 考试内容：

(1) 演唱：自备一首有别于初试、复试演唱过的英文百老汇音乐剧曲目，考生必须自带该首曲目完整的纸质五线谱伴奏谱（考场配有钢琴伴奏）；

(2) 舞蹈：自备形体技巧展示；即兴形体模仿；

(3) 语言：命题台词；

(4) 表演：即兴小品；

(5) 现场英文口语交流测试；

(以上 1-5 项考试内容满分为 95 分)

(6) 乐理考试：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线上完成。(共 5 分)

2. 注意事项：

(1) 终试的演唱科目，考生必须自带纸质五线谱伴奏谱，考场配有钢琴伴奏；

(2) 考生一律穿平底鞋，不允许化妆、戴首饰、戴眼镜，不允许穿演出服，须穿纯黑色紧身短袖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；无 LOGO，无文字标识。

(3) 乐理科目考试具体要求详见复试榜单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(一) 初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1.考试内容：看图讲述。考查学生的艺术想象力、感知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。系统随机派题，考生看图准备时间为10秒，10秒后即刻开始讲述，讲述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，2分钟后系统结束录制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(1)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- (2)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(3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(4) 视频中只允许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，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；
- (5) 录制过程中不得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；
- (6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(1)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- (2)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- (3) 横屏拍摄，景别为中近景（上半身）；
- (4) 考生须穿黑色短袖练功服，服装上不得有图案、文字；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复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复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1.录制内容：

(1) 自备朗诵和才艺展示（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）：

1) 自备朗诵（故事、散文、寓言、诗歌等可任选其一），脱稿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5-60 秒；

2) 才艺展示（舞蹈、唱歌、武术、演奏等可任选其一）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5-60 秒。

(2) 命题单人小品：

系统随机派题，根据题目独立构思、即兴表演（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），录制时长在 3 分钟以内（不含构思时间）。

2.录制要求：

(1)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
(2)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
(3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(4) 视频中只允许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，考试时间内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；

(5)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；

(6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(1)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
(2)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
(3) 横屏拍摄，录制景别均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
(4) 考生须穿黑色短袖练功服，服装上不得有图案、文字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三) 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）

考试内容：

(1) 故事讲述：根据考官要求即兴创作。

(2) 综合面试：根据考生情况即兴问答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。

2026 年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(一) 初试

(满分 100 分，初试成绩计入最终专业成绩。初试为线上考试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完成考试。)

考试内容：命题创作

考试时长：120 分钟

考试要求：详见《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直播考试考生须知》、《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线上考试平台（小艺帮 APP）操作指南 3——双机位直播考试》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自备水粉、水彩、丙烯等考试用具；
2. 自备四开画纸 1 张；
3. 不得使用草稿纸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终试

(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)

考试内容：色彩写生

考试时长：180 分钟

注意事项：

1. 自备考试用具，限于水粉、水彩、丙烯；
2. 自备画架、画板，仅限使用简易金属三角画架；
3. 自备充满电的无线便携式吹风机；
4. 不得携带任何摄影摄像设备、录放设备、各类定画液、九宫格、直尺、放大尺、草稿纸、修改液、修正带、电动文具、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初试成绩加终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按照最终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 年绘画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初试成绩计入最终专业成绩。初试为线上考试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完成考试。）

考试内容：命题创作

考试时长：120 分钟

考试要求：详见《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直播考试考生须知》、《上海戏剧学院 2026 年线上考试平台（小艺帮 APP）操作指南 3——双机位直播考试》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自备水粉、水彩、丙烯等考试用具；
2. 自备四开画纸 1 张；
3. 不得使用草稿纸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）

考试内容：色彩写生

考试时长：300 分钟

注意事项：

1. 自备考试用具，限于丙烯；
2. 终试由学校统一提供画架、画布（画布尺寸：60cm*80cm）；
3. 自备充满电的无线便携式吹风机；
4. 不得携带任何摄影摄像设备、录放设备、各类定画液、九宫格、直尺、放大尺、草稿纸、修改液、修正带、电动文具、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温馨提醒：本次考试持续时间较长，为保持良好状态，请考生自备简餐，考点内不提供餐饮服务。

二、说明

初试成绩加终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按照最终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。

2026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(一) 初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1.录制内容：自备叙事散文朗诵（脱稿），录制时长在 90 秒以内，建议不少于 30 秒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(1)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- (2)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(3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(4)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- (5)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。
- (6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(1) 采用室内明亮光线；
- (2) 场地空间适合所展示的内容需要，环境安静、无噪音，背景干净无参照标识物；
- (3) 录制景别采取固定近景（胸部以上）或中近景（腰部以上）景别，竖屏拍摄，不要切换其他景别；
- (4) 无染发，刘海不要遮挡眉眼，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复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复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1.录制内容：

- (1) 即兴话题评述：系统随机派题，30 秒准备，录制时长在 1 分钟以内（不含准备时间），

建议不少于 50 秒，内容须完整；

(2) 才艺展示（自备）：自备展示内容，如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曲等，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，建议不少于 1 分钟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(1)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- (2)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(3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(4)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，准备时间内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；
- (5)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、录制场地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；
- (6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(1) 采用室内明亮光线；
- (2) 场地空间适合所展示的内容需要，环境安静，无噪音；背景干净无参照物；
- (3) “即兴话题评述”为竖屏录制；“才艺展示”科目为横屏录制；“即兴话题评述”景别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才艺展示”景别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- (4) 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等；
- (5) 无染发，刘海不得遮挡眉眼，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）

1.考试内容：主持综合能力测试。

2.注意事项：

- (1) 考生禁止化妆、穿高跟鞋，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等；
- (2) 保持发型清爽，禁止染发，刘海不可遮挡眉眼，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；

(3) 禁止考场交头接耳、干扰考试进程；

(4) 考试过程中除当场分配的考号外，禁止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；

(5) 禁止将任何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 年舞蹈表演（芭蕾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注：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8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（zs.sta.edu.cn）公布，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、着装要求进行录制。

1.录制内容：基本功，录制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（1）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（2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（3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- （4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；
- （5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（1）横屏拍摄，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-5 米，与考生保持平行；
- （2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- （3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；
- （4）视频录制着装要求：
男生着白色紧身背心、紧身白袜套；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、纯白色裤袜；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，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。）

1.考试内容：

- （1）基本功；
- （2）剧目表演（古典芭蕾）：自备音乐伴奏；
- （3）剧目表演（现代舞）：自备音乐伴奏，时长 2 分钟以内；
- （4）综合测试。

2.注意事项：

- （1）服装要求：

基本功：

男生着白色紧身背心、紧身白袜套；
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、纯白色裤袜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剧目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。

综合测试：

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。

(2) 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，仅限 U 盘存储，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 年舞蹈表演（中国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注：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8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（zs.sta.edu.cn）公布，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。

1. 录制内容：

（1）基本功：录制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；

（2）组合表演：以下 A、B 任选其一，自选音乐伴奏，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

A.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

B.中国民族民间舞综合表演组合

2.录制要求：

（1）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
（2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（3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
（4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；

（5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合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横屏拍摄，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-5 米，与考生保持平行；

（2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
（3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；

（4）视频录制着装要求：

基本功：
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，纯白色袜裤；

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，纯黑色紧身裤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组合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。）

1.考试内容：

(1) 基本功；

(2) 剧目表演：以下 A、B 任选其一，自选音乐伴奏，表演时长 3 分钟以内；

A.中国古典舞剧目表演

B.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表演

(3) 综合测试。

2.注意事项：

(1) 服装要求

基本功：
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，纯白色袜裤；

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，纯黑色紧身裤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剧目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。

综合测试：

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。

(2) 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，仅限 U 盘存储，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 年舞蹈表演（国标舞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注：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8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（zs.sta.edu.cn）公布，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。

1.录制内容：

- （1）基本条件与基本功：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；
- （2）国标舞竞技组合 1：摩登舞（华尔兹、探戈、狐步、快步、维也纳华尔兹任选其一），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；
- （3）国标舞竞技组合 2：拉丁舞（恰恰、伦巴、牛仔、桑巴、斗牛任选其一），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。

2.录制要求：

- （1）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（2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（3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- （4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；
- （5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合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- （1）横屏拍摄，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-5 米，与考生保持平行；
- （2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- （3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；
- （4）视频录制着装要求：

基本功：
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，纯白色袜裤；

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，纯黑色紧身裤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竞技组合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终试

（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。）

1.考试内容：

（1）基本功；

（2）国标舞竞技组合：摩登舞（华尔兹、探戈、狐步、快步、维也纳华尔兹）和拉丁舞（恰恰、伦巴、牛仔、桑巴、斗牛）两个类别中各选其一，总时长 3 分钟以内，可携舞伴，自选音乐伴奏；

（3）剧目表演：以摩登舞或拉丁舞为主体，须突出艺术化编排和演绎的表演舞剧目，自备音乐伴奏，时长 2 分钟以内，可携舞伴。

（4）综合测试。

2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服装要求：

基本功：

男生着纯色紧身衣裤；

女生着纯色体操服、纯白色裤袜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竞技组合：

着课堂练习服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剧目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；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。

综合测试：

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。

（2）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，仅限 U 盘存储，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。

2026 年舞蹈编导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(一) 初试

(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)

注：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8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 (zs.sta.edu.cn) 公布，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。

1. 录制内容：

- (1) 基本功：录制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；
- (2) 剧目表演 1：自选 1 个舞种的舞蹈作品片段，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；
- (3) 剧目表演 2：自选不同于“剧目表演 1”所选舞种的舞蹈作品片段，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。

2. 录制要求：

- (1) 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(2)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- (3)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- (4)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；
- (5)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规处理。

3. 注意事项：

- (1) 横屏拍摄，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-5 米，与考生保持平行；
- (2)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- (3)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；
- (4) 视频录制着装要求：

基本功：

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，纯白色袜裤；

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，纯黑色紧身裤；

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；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剧目表演：

着课堂练习服，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终试

(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。)

1. 考试内容：

- (1) 音乐即兴;
- (2) 命题编舞;
- (3) 创作阐述;
- (4) 综合测试。

2.服装要求:

音乐即兴、命题编舞、创作阐述:

着纯色练功服, 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, 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。

综合测试:

着纯色紧身练功服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, 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, 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, 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

2026年表演（木偶）专业招生考试规程

一、考试内容

（一）初试

（成绩以合格/不合格评定。初试为录制视频，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。）

1.录制内容：

（1）自备项目（总时长在 3 分钟以内）：

1）考生基本信息（考生仅报身高、体重、年龄，不可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）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；

2）才艺展示（声乐、台词、戏曲、舞蹈、武术等，可选择一项展示），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；

3）自备木偶表演：录制时长建议在 2 分钟以内。

（2）命题单人小品：系统随机派题，根据题目独立构思，即兴表演（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），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。

2.录制要求：

（1）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音频、视频）；

（2）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，自备木偶表演不可使用除木偶以外的任何道具；

（3）视频作品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，期间不得转切画面，不可美颜，不可特效处理，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，保持素材完整真实；

（4）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；

（5）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；

（6）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，如：智能手表、耳机等。

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。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，一旦查实，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。

3.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，录制保持顺光方向，光线明亮；

（2）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，避免背景杂乱，环境要求安静；

（3）横屏拍摄，自备项目录制顺序依次为：考生基本信息→才艺展示→自备木偶表演；

(4) 景别分别为：“考生基本信息”为中景（半身）；“才艺展示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“自备木偶表演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“命题单人小品”为远景（全身）；

(5)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鞋，不允许戴眼镜，不允许穿演出服，需束发，无刘海，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(二) 终试

(满分 100 分，现场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。)

1. 考试内容：

命题木偶创作：考生需在考场现场抽取考题，并依据题目独立构思，选用考场提供的木偶（杖头木偶、布袋木偶、提线木偶、皮影、桌面木偶、物件偶、公仔玩偶）中的任意一件，进行即兴木偶表演（创作角色并组织舞台行动），表演时长为 3 分钟以内。

2. 注意事项：

(1) 考生一律穿平底鞋，不允许化妆、戴美瞳、戴眼镜；不允许穿演出服，须穿纯黑色练功服（无花色、无图案、无字母）、舞蹈鞋或运动鞋；

(2) 考试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。

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相应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说明

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，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。